

2528 9016

2865 6778

C2/1/57/2 (04) Pt. 8

LS/B/1/04-05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 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  
擬議附表 23 第 2(1) 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來函收悉。關於你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擬議附表 23 第 2(1)條的意見，我們在諮詢律政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後回應如下：

**「母企業與附屬企業」的情況**

2. 在回應你就兩家企業可否按擬議附表 23 第 2(1)條而視其為某一企業的母企業的相關問題前，我們認為值得指出：《公司條例》現行第 2(4)(a)條已有可能出現某「母公司」可控制某「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而另一家「母公司」可控制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持有該「附屬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假設情況。不過，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則屬罕有。因為在實際上，一家企業若持有某附屬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則不大可能會放棄其對附屬公司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委任權或對附屬公司的過半數表決權。就我們所知，過往並未曾有有關在《公司條例》第 2(4)(a)條下兩家公司同時視其為某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先例。

3. 擬議附表23第2(1)條並無改變上述情況。嚴格來說，在假設上仍有可能有多於一家企業符合附表第2(1)條所述的各項準則而被界定為另一企業（即「附屬企業」）的母企業。同樣，一家企業若持有某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則不大可能放棄其委任附屬企業董事局過半數董事或對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力。同時，我們認為也有需要指出，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8條下決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的準則，同樣地並無條文排除或處理這些可能發生的假設情況。據我們所知，英國在實施該地公司法例相關條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祖母企業、母企業與附屬企業」的情況

4. 一個較常出現兩家母公司在其集團帳目綜合匯報一家附屬企業的帳目的情況，則在「祖母企業、母企業與附屬企業」的關係下出現。現行條例第2(4)(b)條訂明，一家公司須當作為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首述的公司是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家公司是上述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擬議附表23第2(3)條保留現況，訂明某一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某些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母企業須視為是該等企業的母企業。在此情況下，則除非該「母公司」屬「祖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按《公司條例》第124(2)(a)條被豁免預備集團帳目，否則「母公司」及「祖母公司」均須按《公司條例》就一附屬企業預備集團帳目。據我們所知，此情況在現實上亦有發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羅應祺代行)

副本送：

律師司 (經辦人：鄭劍峯先生，法律草擬科)	2869 1302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法律草擬科)	2869 1302
(經辦人：甄文蕙女士，民事法律科)	2868 1068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辦人：路沛翹先生)	2865 7864
(經辦人：Mr. Paul Winkelmann)	2850 4092
(經辦人：何敏菁女士)	2865 6603
公司註冊處處長(經辦人：鍾悟思先生)	2868 5384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